

揭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表

审批号：揭市环审（告知）〔2025〕3号

项目名称	普宁市成发制衣有限公司印染分公司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普宁市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起步区纺织西路北侧	占地面积（m ² ）	5892.99
建设单位	普宁市成发制衣有限公司印染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叶喜鸿
联系人	王晓刚	联系电话	18933859731
项目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250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一、技改项目将原有生产车间的5台蒸汽型定型机改为蒸汽和燃气联合型定型机，另增加4台蒸汽和燃气联合型定型机、3台蒸汽型定型机、1台脱水机、2条印花样版打样床。 二、项目技改后生产规模不变，年加工纯棉针织布仍为18000吨。		
建设要求	一、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严格落实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二、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应按规定申领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后方可投入试生产，应经环保验收合格方可投产。 三、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负责。		
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按《普宁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实施办法（试行）》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盖章） 2025年4月16日			